联 合 国 E/CN.15/2002/L.1/Add.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Ali H. **Saryaz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增编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1. 委员会在 4 月 18 日、19 日和 22 日其第 6、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2/2 和 Corr.1)；

(b)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问题的第 2001/12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E/CN.15/2002/7)；

(c) 秘书长关于预防和控制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有效措施的报告(E/CN.15/2002/8)；

(d) 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报告(E/CN.15/2002/9)；

(e) 秘书长的报告增编：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研究结果(E/CN.15/2002/9/Add.1)；

(f) 秘书长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02/10)。

2. 委员会听取了哥伦比亚、牙买加、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联系国）、约旦、法国、泰国、土耳其、哥伦比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厄瓜多尔、埃及、墨西哥、澳大利亚、印度、奥地利、波兰、南斯拉夫、阿塞拜疆、乌克兰、大韩民国、中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摩洛哥、吉尔吉斯斯坦、印度尼西亚、荷兰、秘鲁、安哥拉、克罗地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就议程项目 5 所作的发言。国际检察官协会、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以及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V. 02-53788 GP 240402 240402

讨论情况

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介绍了这一项目，着重介绍了中心为应对严重和日益增多的跨国犯罪问题所作的努力。他概述了中心的活动，例如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支持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问题专家组的工作；对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方面的动态进行研究；和处理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和非法获取基因资源问题。主任对捐助国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并强调需要捐款以使中心能够依照公约第 30 条和大会第 55/25 和 56/120 号决议协助各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4. 代表们普遍一致认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签署、批准和生效应为国际社会和预防犯罪中心在国际行动和国内努力方面的最大优先事项。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由于公约及其议定书已最终拟订并通过，现在是使其生效的时候了。

5. 虽然一些代表对批准步伐的缓慢表示关切，但多数代表报告了其本国在批准公约方面所作的努力，许多代表表示其本国政府预计在未来一年里能够批准公约，有的还能批准一项或多项公约议定书。多数代表认为有理由感到乐观。多数代表还表示强烈支持中心的工作，尤其是其为推动批准过程而作出的努力，呼吁根据公约第 30 条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以确保这项工作的继续开展。一位代表说，根据其本国法律，将把涉及有组织犯罪案件中没收所得的 25%捐给该基金，并建议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做法。

6.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自这些文书开放供签署以来举行的区域或分区一级批准前会议并提及这些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一些宣言已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一些发言人支持制订立法指南以便协助各国政府和立法机构尽力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并表示需要将文书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以帮助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作出这方面的努力。

7. 一些发言者还提到为推动文书的批准而作出的区域努力或制订的方案或为打击跨国犯罪作出的其他努力，例如亚洲为交流有关走私活动的情报而开设的“热线”和由八国集团建立、由刑警组织维护的“24/7”联系网（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运作），以便对涉及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案件提供迅速的法律协助。有些发言人还报告了关于举行各种国家或区域会议讨论打击有组织犯罪问题或为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所作的努力。

2. 反腐败行动

8.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主席概要介绍了特设委员会最近在拟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一些代表感谢阿根廷政府担任于 2001 年 12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的东道国。多数发言者认为腐败是对民主、透明度、善政和法治的严重威胁，而且认为正在进行的谈判应产生处理这一问题的有效措施。若干发言者提到需要制订一项广泛的文书，其中应包括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的、随后经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通过的有关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职权范围的各种要素。一些发言者还强调指出，应当将预防

和打击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的措施和将此类资金返还来源国的措施列入未来公约之中，他们欢迎与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同时举办有关这一议题的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一位发言者指出，一些非洲国家正在亚的斯亚贝巴由非洲统一组织主持商讨拟订一项类似的文书；他希望该文书将与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一致。

9. 一些发言者还表示支持在反腐败全球方案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并感谢捐助方对该方案的支助；这些发言者认为，全球方案应继续开展。在这方面，与会者提到在全球方案范围内开展的具体项目，包括完善司法方面的项目和编写材料以帮助制订国家反腐败综合战略。

3. 高技术犯罪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

10. 一些发言者还谈到高技术犯罪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问题。有几个发言者谈到了本国为促进批准和执行最近通过的欧洲委员会关于电子犯罪问题的公约[1]所做的修正和其他措施。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需要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和传授知识以便建立预防和侦查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国家能力并使各国能够充分参与国际合作。一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就一项打击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但其他发言者赞同一些代表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发表的关于谈判这样一项文书为时太早的看法。多数发言者认为，迫切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展技术合作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打击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

11. 代表们对与计算机有关的某些类型犯罪表示关注。一个主要的关注是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尤其是支持性旅游和制作与传播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这是 2001 年 12 月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着重讨论的问题。代表们还对下列问题表示关注：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2]中着重指出的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毒品、滥用此类技术进行各种经济犯罪，例如利用电子资金转帐、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和窃取宝贵或敏感的商业资料等。代表们指出秘书处尚未采取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关于预防和控制高技术犯罪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有效措施的研究结论报告（E/CN.15/2001/4）中和关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其中载有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的行动计划中所要求采取的措施。一位代表表示其政府今后愿意积极支持这项工作。

4. 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

12. 许多发言者谈到了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问题专家组的工作。一位发言者请求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在今后工作中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研究结果并请求在联合国系统内分发这些文件。一位发言者关切地注意到专家组在其研究报告中低估了问题的严重性。一些发言者认为，委员会不应将就这一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视为优先事项，而其他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就这一问题制订另一项国际文书进行谈判。代表们还就在因特网上很容易获得有关爆炸物和爆炸装置的技术资料表示担忧。

---

[1]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1，第一章。

5. 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

13. 一些发言者关切地注意到贩运人口问题，表示支持开展全球方案打击这种贩运。发言者还对偷运移民问题表示关注。一些代表提请注意为打击这种贩运和偷运而作出的一系列国内立法和执法努力，包括采取步骤批准《预防、制止和处罚贩卖人口议定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以及开展各项区域活动，如 2002 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的区域部长会议，这对亚洲国家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发出了一个强烈信息，即贩卖或偷运人口是不能容忍的。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观察员强调了巴尔干地区问题的严重性、该问题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的联系以及在打击此类贩运的同时试图重建基本的刑事司法基础设施方面面临的严重挑战。他鼓励巴尔干地区各国进行有效的协作来处理这一问题。

6.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和非法获取基因资源

14. 一些发言者提到存在其他一些有关文书，特别是《野生动植物濒然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其他一些发言者认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今后在这方面的工作应是与为支持已通过的有关国际文书而设立的实体进行协调并且需要兼顾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措施。一位发言者强调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认为从所涉及的利润或数量来看，它仅次于毒品或枪支贩运。

15. 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观察员表示，公约秘书处在处理濒危物种非法贸易方面有着丰富的执法经验，例如，它向各国提供了诸如案件侦查和起诉方面的技术援助。他认为这方面的最大问题是在国家一级确立优先事项和资源分配，他促请委员会加紧这方面的努力。他表示其秘书处愿意在这方面向预防犯罪中心、委员会和任何会员国提供协助。

7. 绑架

16. 有一种看法认为，绑架是一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会者指出，绑架是一个极严重的问题，导致被害人的死亡及其亲属的痛苦，绑架所得随后又由有组织犯罪集团用于其他非法目的，例如对当地和国家政府施加影响。与会者注意到，绑架是由传统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或颠覆集团分别或联合实施的，在合伙实施的情况下，犯罪集团绑架被害人，然后将他们“卖”给颠覆集团。一国犯罪分子使用的绑架手法往往为其他国家的犯罪分子所仿效，被害人一般包括大量外国人。

8. 其他问题

17. 代表们对通常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联、并具有跨国性质的其他类型犯罪表示关注，其中包括：贩运毒品、贩运枪支和其他武器；恐怖主义和有关活动；洗钱；以及走私和非法处理诸如放射性废料等有毒或危险物质。一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避免将罪犯逐回那些资源匮乏且没有足够的社会或刑事司法设施对其进行处理的国家。在有些情况下，罪犯从小就离开了其原籍国，被逐回后无亲无故或者没有融入社会的本领，这会给与罪犯或其犯罪行为没有多少关系或根本没有关系的接收国带来沉重的负担。